

標別：甲

109年司執字021215號 財產所有人：薛鈴憶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深坑區	烏月	旺(身 允)	221	16838	1350分之 12	89,6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<p>一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二、據地政人員指界稱第221地號土地係位於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一段31巷21號東南方約6公尺處之雜木林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</p> <p>三、本件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點規定，該地為耕地，次按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	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9,6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8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本件標的物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拍賣，如其中一筆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，其餘各筆雖達底價，亦不為拍定，縱為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，得當場指定各開標之順序。</p> <p>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</p>						